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12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k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开阔先生;

财务总监:严军先生;

独立董事:卢小燕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12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k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731-87877770;

3、电子邮箱:zqb@sok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至12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zjk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小翔

独立董事:李丹云

财务总监:任凭

董事会秘书:许业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至12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zjk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晓文

电话:0512-68286356

邮箱:zqb@szjk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5-06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773,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经海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候任独立董事1人;其中董事陈忠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骆小春先生、谢磊先生,候任独立董事仲林林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曹敏女士、监事白延辉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董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142,796	92.0584	47,409,953	7.9046	221,112	0.037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116,756	92.0541	47,401,553	7.9032	255,652	0.042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138,536	92.0577	47,394,053	7.9019	241,272	0.040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131,200	92.0565	47,392,689	7.9017	249,972	0.041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137,400	92.0575	47,394,189	7.9020	242,272	0.040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119,413	99.8908	405,976	0.0676	248,472	0.04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57,317	11.1168	47,409,953	88.4705	221,112	0.4127
6	《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52,933,934	98.7787	405,976	0.7575	248,472	0.46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文峰、万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5-06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58亿元(含),综合授信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58亿元(含);其他金融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本次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40,309.99万元(含存放华电财务公司保函保证金1,469.27万元),贷款余额0元,综合授信业务使用56,583.67万元,其他金融服务保函支付手续费192.25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业务、结算服务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华电财务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电财务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10层

法定代表人:罗贤

注册资本:5,541,117,395.08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7783037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4H211000001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华电财务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包括: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三)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电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5.02亿元,负债总额为374.7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0.32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3.55%;2024年营业收入15.45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9.57亿元;营业支出0.23亿元;利润总额15.22亿元,税后净利润6.21亿元。

(四)其他

华电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除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华电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华电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合同方:甲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融服务业务

1.在乙方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有关批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或指示向甲方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具体有:

(1)存款服务业务;

(2)结算服务业务;

(3)综合授信服务业务;

(4)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业务。

(二)存款服务业务

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甲方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浮息存款利率区间内,且经参考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均值且不低于乙方吸收中国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三)结算服务业务

1.乙方根据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需求;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4.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四)综合授信业务

1.通过甲乙双方的通力合作,乙方可为甲方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的期限、范围、项目、金额以及抵质押担保情况,由乙方做一揽子审批。

2. 甲方在综合授信范围之内信用需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信贷管理部门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履行承诺,并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3. 甲方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乙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期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可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同期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同档次的贷款利率均值。

4.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同时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乙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求。

(五)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及控股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其提供经营范围内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可以开展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 本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其他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

(六)双方出于财务控制等方面的考虑,对双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58亿元(含),综合授信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58亿元(含)。

(七)责任义务

1.乙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负责为中国华电集团内各成员公司办理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须在保证甲方对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如乙方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乙方母公司有义务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包括负责组织清算等,以保证甲方的利益。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资金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5.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文件资料,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信贷监管等相关材料。

6.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才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须经订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且应满足下述条件:

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自签署并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对甲方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违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华电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华电财务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下,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华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头寸状况以及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时点数。若发现华电财务公司资金状况发生异常,应随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提高资金结算效率,且此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华电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40,309.99万元(含存放华电财务公司保函保证金1,469.27万元),贷款余额0元,综合授信业务使用56,583.67万元,其他金融服务保函支付手续费192.25万元。

2、2025年9月26日,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及南京江宁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华电江开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缴纳1,020万元,占比51%;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缴纳580万元,占比29%;南京江宁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400万元,占比20%。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3、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接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会议实到董事9名。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4位关联方董事:经海林先生、刘颖先生、陈忠勇先生、唐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位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下午16:1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陈忠勇先生、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经海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经海林

委员:刘颖、陈忠勇、唐江、仲林林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进文

委员:陈忠勇、骆小春、谢磊、仲林林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骆小春

委员:经海林、刘颖、胡进文、谢磊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磊

委员:陈忠勇、骆小春、胡进文、仲林林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二)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修订)。

(三)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修订)。

(四)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修订)。

(五)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修订)。

(六)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七)同意《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2025年12月)。

(八)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为9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12月)。

(九)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5 票,反对票为0 票,弃权票为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在审议本事项时,4位关联方董事:经海林先生、刘颖先生、陈忠勇先生、唐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位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关于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8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5年12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12月11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A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07	0165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17	1.09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1,054,873.74	15,254,296.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1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